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Coronet Group Limited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聯合公告

由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華冠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1)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
- (2)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已接獲5份有關要約項下231,175,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4.59%。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並無撤回（倘許可）），而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要約之前或要約期內收購的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00%以上之投票權，方為有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接納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831,175,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2.47%。由於上述要約之條件已獲達成，故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

於此等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在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後，要約其後必須維持可供接納最少14天。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有關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刊發。

謹此提述(i)華冠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寄發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5份有關要約項下合共231,175,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接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59%。經計及接納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831,175,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47%。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88%），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緊接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除接納股份外，於要約期內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且並無撤回（倘許可）），而該等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要約之前或要約期內收購的股份，將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00%以上之投票權，方為有效（「接納條件」）。

由於接納條件已獲達成，故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

於此等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在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後，要約其後必須維持可供接納最少14天。因此，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有關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刊發。

要約結算

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接納要約的各獨立股東的款項(上調至最接近仙位)(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訖一切有關文件令有關接納為完備及有效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一般事項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華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正華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方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正華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江蘇省建之董事為陳正華先生、仇天青先生、黃建燦先生、吳衛東先生及張建女士。江蘇省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